

#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剩餘缺額

## 一、**國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地理科：無人報名

## 二、**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**錄取名單

1. 高中部：國文科無人報名
2. 國中部：國文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生活科技科、音樂科均無人報名

## 三、丹鳳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### 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 期	備 註
生物	1	懸缺	<b>起聘日</b> ~115.07.31	原錄取教師放棄資格

### 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 期	備 註
地理	1	商借缺	<b>起聘日</b> ~115.07.31	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。

### (二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 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8~12 節	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15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		公民	1	每週約 12~16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生活科技	1	每週約 8~1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音樂	1	每週約 16~2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**備註一：**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**備註二：**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**備註三：**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**備註四：**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